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考量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量能大幅成長，運算資料量益加龐雜，硬體、加密技術及資安等級均需升級等因素，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臨場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非臨場使用之申請資料量核計核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 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以下簡稱資料)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一百<u>八十</u>元，<u>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u>八十</u>元計。</p> <p>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u>七</u>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u>四</u>百元。</p> <p>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u>四</u>人時收取新臺幣<u>七</u>千<u>五</u>百元，未滿<u>四</u>人時者，以<u>四</u>人時計。</p> <p><u>四、攜入資料加密費：依特</u></p> | <p>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以下簡稱資料)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六十元計。</p> <p>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六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人時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未滿一人時者，以一人時計。</p> | <p>因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量能大幅成長，運算資料量益加龐雜，硬體、加密技術及資安等級均需升級等因素，爰修正臨場使用收費標準：</p> <p>一、資料處理費標準修正：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費用，由新臺幣一百六十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申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修正為新臺幣二百元；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由新臺幣一百六十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p> <p>二、設備使用費標準修正：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由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新臺幣七百元；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由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修正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p> <p>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修正：考量人力、設備調配，計算單位由以人時計改為以四人時計。</p> |

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以十億位元組(Giga Byte，以下簡稱G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資料量不足一GB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一GB至不足十GB者收費一萬元，十GB至不足一百G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一百GB至不足五百GB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五百G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五萬元。

五、資料保存費：申請案如

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Tera Byte，以下簡稱T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TB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一TB至不足二TB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二TB至不足五T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五T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

四、反映攜入資料加密成本，
新增第四款攜入資料加密費。

五、反映資料保存成本，參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五款增訂資料保存費之收費項目，並依資料保存總量，每半年核計費用。

| | | |
|---|--|--|
| 萬元。 | | |
| <p>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以下簡稱 MB) 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u>五百</u>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u>三</u>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u>四千五百</u>元。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不得併計。</p> | <p>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以下簡稱 MB) 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不得併計。</p> | <p>因相關人力及設備成本增加，爰修正非臨場使用之申請資料量核計核準，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由新臺幣一千元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由新臺幣二千元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由新臺幣三千元修正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